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13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盈虧撥補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32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4

# 壹、開會程序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5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吳根成董事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4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第 16 頁附件三及第 22 頁附件四，並予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增修條文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累計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773,661,571 元，以特別盈餘公積 147,521,749 元彌補虧損後，尚餘累計虧損 626,139,822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 現擬減少資本 620,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2,000,0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46.7133%，每仟股減少 467.133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7,245,830 元，每股面額仍為 10 元，發行股數為 70,724,583 股，減資後換發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 本次減資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467.13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或註銷，及其他遇有股本變動情況，以至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率發生變動者，則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之比率為準。減資後換發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 本次減資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政程序)及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完成減資登記後，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另訂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新股。

(五) 本次減資案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須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六) 以上所擬，提請核議。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參、附 件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942,722
營業成本	1,134,828
營業費用	192,040
推銷費用	53,796
管理費用	138,244
營業淨損	(384,146)
營業外淨收入	87,530
稅前損失	(296,6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1
稅後損失	(296,817)

二、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4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39%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8.94%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2.35%
純損率	-31.49%
每股虧損	-2.2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103 年規劃建置四個高畫質 HD 節目播出平台，於 105/2/15 變更原 HD 台為菁采台，綜藝台為經典 SD 台，並完成主頻升規高畫質 HD，預計近期向 NCC 申請新聞台 HD 化作業。

(二) 有鑑於手機及電腦用戶使用 OTT 服務觀看影音已成為趨勢，中視持續規劃及開發 OTT 頻道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持續開發代理 OTT 頻道服務商業模式。擴大收入來源。另外，持續兒少節目與超級法律王原生內容製播，並爭取政府補助製作成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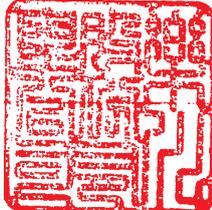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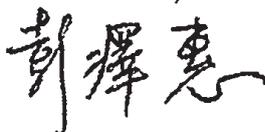
代表人：平秀琳


劉善群



彭澤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瑞



會計師：

賴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電視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456	4	173,6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970	-	4,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9,596	3	104,4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9,313	1	18,4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870	-	7,041	-
1210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98,949	2	138,466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053	-	13,51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9,603	2	29,7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2,595	-	19,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90	-	11,280	-
		511,095	12	521,155	11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924	1	39,91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226	1	33,0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0,436	1	60,8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241,400	74	3,654,851	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九)	489,920	11	235,603	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12,016	-	13,4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5	-	2,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514	-
		3,859,007	88	4,042,515	89
	<b>資產總計</b>	<b>\$ 4,370,102</b>	<b>100</b>	<b>4,563,67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2,148,937	50	2,767,994	6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2670			
		750,000	18	-	-
		516,211	12	516,211	12
		210,737	5	230,351	5
		14,450	-	29,667	1
		15,248	-	7,977	-
		1,506,646	35	784,206	18
		3,655,583	85	3,552,200	78
	<b>負債總計</b>	<b>5,120,764</b>	<b>118</b>	<b>4,251,400</b>	<b>93</b>
<b>權益：</b>					
	股本	1,327,246	30	1,327,246	29
	資本公積	2,065	-	2,420	-
	特別盈餘公積	147,522	3	147,522	3
	待彌補虧損	(773,661)	(18)	(488,306)	(11)
	其他權益	11,347	-	24,070	1
	庫藏股票	-	-	(1,482)	-
		714,519	15	1,011,470	22
	<b>權益總計</b>	<b>1,247,536</b>	<b>28</b>	<b>2,311,270</b>	<b>5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370,102</b>	<b>100</b>	<b>4,563,67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42,722	100	964,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134,828	120	1,068,058	111
營業毛損	(192,106)	(20)	(103,749)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796	6	49,962	5
6200 管理費用	138,244	15	142,160	15
	192,040	21	192,122	20
營業淨損	(384,146)	(41)	(295,87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11,254	12	90,76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75	1	5,138	1
7050 財務成本	(35,369)	(4)	(30,509)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0	-	(3,737)	-
	87,530	9	61,661	7
稅前淨損	(296,616)	(32)	(234,210)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1	-	-	-
本期淨損	(296,817)	(32)	(234,210)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90	1	(1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62	1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8)	(1)	7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5)	-	(6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23)	(1)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1)	-	(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78)	(32)	(234,228)	(2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2.24)		(1.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253,977)	23,969	(1,482)	1,245,698
本期淨損	-	-	-	(234,210)	-	-	(23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	101	-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29)	101	-	(234,22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7,246	2,420	147,522	(488,306)	24,070	(1,482)	1,011,470
本期淨損	-	-	-	(296,817)	-	-	(296,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62	(12,723)	-	(1,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355)	(12,723)	-	(298,078)
出售庫藏股	-	(355)	-	-	-	1,482	1,1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7,246	2,065	147,522	(773,661)	11,347	-	714,519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6,616)	(234,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485	174,798
呆帳費用	1,484	39
利息費用	34,466	30,506
利息收入	(155)	(135)
股利收入	(25,266)	(3,122)
處份金融資產利益	(11,537)	(10,7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70)	3,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	5,1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6)	(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2,003</u>	<u>199,8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007	(3,512)
應收帳款	(4,947)	85,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1)	6,031
其他應收款	(354)	(4,040)
存貨	7,466	(1,881)
待播節目	39,517	(4,525)
預付款項	(47,507)	(19,177)
其他流動資產	1,590	(2,605)
應付票據	(7,889)	2,287
應付帳款	(46,408)	(35,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8)	(16,160)
其他應付款	(6,848)	(16,285)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13,3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41)	(3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4,713)</u>	<u>(54,810)</u>
調整項目合計	<u>97,290</u>	<u>145,0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9,326)	(89,157)
收取之利息	155	135
收取之股利	25,266	3,122
支付之利息	(33,664)	(30,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569)</u>	<u>(116,063)</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35	2,21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4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5	33,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7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9,8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7)	(26,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
預付設備款	(27,130)	(224,076)
其他金融資產	17,144	(2,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81)</u>	<u>(145,6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	27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750,000	-
存入保證金	6,871	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71</u>	<u>270,4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79)	8,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635</u>	<u>164,8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456</u>	<u>173,6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明揚



會計師：

賴美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一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557	5	228,19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4,839	1	5,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491	-	4,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4,031	3	106,0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1,193	-	17,5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653	-	6,576	-
1210 待播節目(附註六(七))	98,949	2	138,46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110	-	17,2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0,289	2	31,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30,665	1	47,0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90	-	12,204	-
	<u>602,667</u>	<u>14</u>	<u>615,84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924	-	50,4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4,629	1	36,4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241,400	74	3,654,891	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89,920	11	235,603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2,016	-	13,4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85	-	2,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514	-
	<u>3,801,974</u>	<u>86</u>	<u>3,995,586</u>	<u>86</u>
資產總計	<u>\$ 4,404,641</u>	<u>100</u>	<u>4,611,4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 1,925,000	44	1,700,000	37	
326	-	8,215	-	
80,251	2	136,220	3	
9,207	-	15,675	-	
132,646	3	165,039	4	
36,900	1	41,079	1	
-	-	750,000	16	
<u>2,184,330</u>	<u>50</u>	<u>2,816,228</u>	<u>61</u>	
750,000	17	-	-	
516,211	12	516,211	11	
211,201	5	230,797	5	
14,450	-	29,667	1	
13,809	-	6,938	-	
<u>1,505,671</u>	<u>34</u>	<u>783,613</u>	<u>17</u>	
<u>3,690,001</u>	<u>84</u>	<u>3,599,841</u>	<u>78</u>	
1,327,246	30	1,327,246	29	
2,065	-	2,420	-	
147,522	4	147,522	3	
(773,661)	(18)	(488,306)	(11)	
11,347	-	24,070	1	
-	-	(1,482)	-	
<u>714,519</u>	<u>16</u>	<u>1,011,470</u>	<u>22</u>	
<u>714,640</u>	<u>16</u>	<u>1,011,592</u>	<u>22</u>	
<u>\$ 4,404,641</u>	<u>100</u>	<u>4,611,43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952,840	100	1,005,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6,526	120	1,107,867	110
營業毛損	(193,686)	(20)	(102,841)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796	6	49,962	5
6200 管理費用	139,240	15	143,398	14
營業淨損	193,036	21	193,3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386,722)	(41)	(296,201)	(29)
7010 其他收入	113,993	12	88,23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0	1	5,480	1
7050 財務成本	(35,369)	(4)	(30,509)	(3)
稅前淨損	90,844	9	63,20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95,878)	(32)	(232,997)	(22)
本期淨利(淨損)	934	-	1,2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96,812)	(32)	(234,219)	(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62	1	(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62	1	(119)	-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30)	(1)	1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30)	(1)	1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	-	(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80)	(32)	(234,238)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817)	(32)	(234,210)	(22)
非控制權益	5	-	(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96,812)	(32)	(234,219)	(22)
母公司業主	\$ (298,078)	(32)	(234,228)	(22)
非控制權益	(2)	-	(10)	-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 (298,080)	(32)	(234,238)	(22)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2.24)		(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損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246	2,420	147,522	(253,977)	23,969	(1,482)	-	1,245,698	260	1,245,958
本期淨損	-	-	-	(234,210)	-	-	-	(234,210)	(9)	(234,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	101	-	-	(18)	(1)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329)	101	-	-	(234,228)	(10)	(234,2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28)	(12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7,246	2,420	147,522	(488,306)	24,070	(1,482)	-	1,011,470	122	1,011,592
本期淨利潤	-	-	-	(296,817)	-	-	-	(296,817)	5	(296,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62	(12,723)	-	-	(1,261)	(7)	(1,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355)	(12,723)	-	-	(298,078)	(2)	(298,080)
出售庫藏股	-	(355)	-	-	-	-	1,482	1,127	1	1,12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7,246	2,065	147,522	(773,661)	11,347	-	-	714,519	121	714,6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5,878)	(232,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525	174,966
呆帳費用	1,484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814	146
利息費用	34,466	30,506
利息收入	(1,011)	(1,210)
股利收入	(25,525)	(3,4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4,058)	(11,06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	5,1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3)	(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0,594</u>	<u>194,7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74
應收票據	2,486	(3,512)
應收帳款	(7,817)	88,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5)	(156)
其他應收款	(600)	(3,392)
存貨	5,148	7,931
待播節目	39,517	(4,525)
預付款項	(46,696)	(19,217)
其他流動資產	1,314	(1,485)
應付票據	(7,889)	2,134
應付帳款	(55,969)	(29,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8)	(16,274)
其他應付款項	(7,669)	(17,810)
其他流動負債	(4,179)	(28,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51)	(3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5,818)</u>	<u>(10,035)</u>
調整項目合計	<u>84,776</u>	<u>184,72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102)	(48,276)
收取之利息	1,009	1,210
收取之股利	25,525	3,427
支付之利息	(33,664)	(30,163)
支付之所得稅	(733)	(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965)</u>	<u>(75,034)</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972	2,54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405	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5	33,7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7)	(26,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
預付設備款	(27,130)	(224,076)
其他金融資產	17,144	8,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44)</u>	<u>(205,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	2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750,000	-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0)	-
存入保證金	6,871	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71</u>	<u>270,3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38)	(9,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195	238,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557</u>	<u>228,1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8,306,685)
加：本期稅後淨損	(296,817,019)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1,590,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7,872)
104.12.31 彌補前累積虧損	(773,661,57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7,521,749
104.12.31 彌補後累積虧損	\$(626,139,8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J502011 電視業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J502011 電視業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3.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經濟部 105 年 0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502401680 號函公告修正營業項目代碼。</p>
<p>第卅四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第卅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依下列標準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3.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規定，將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p>
<p>第卅四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u></p>		<p>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規</p>

<p>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定調整章程條文。為配合公司治理，依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於章程明訂股利政策。</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p> <p>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p> <p>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p>	<p>增訂修正日期及修正格式。</p>

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  
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肆、附 錄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 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J502011 電視業
  2.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六 條：刪除。

###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 一 條：刪除。
- 第 十 二 條：刪除。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常 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廿 條：刪除。
- 第廿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2.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3.審定各項章則。

4. 審定重要契約。
5. 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7. 擬議資本增減。
8.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9. 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10. 決定顧問之任免。
11.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六條：刪除。
- 第廿七條：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刪除。
- 第卅二條：刪除。

####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卅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依下列標準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

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27,245,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2,724,58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根成	58,561,029	44.12%
董 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善意、胡雪珠、 王嶠奇、顧 超	58,561,029	44.12%
董 事	晟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9,503,920	7.16%
董 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本善	4,670,121	3.52%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監察人	樂川(股)公司 代表人：平秀琳、劉善群 彭澤惠	800,000	0.6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2,735,070	54.8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00,000	0.60%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5 年 03 月 22 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